

# 國立聯合大學光電工程學系多媒體教室管理及使用辦法

104年3月4日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確實管理電多媒體教室及維護教學設備之正常功能，並培養學生愛惜公物之情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多媒體教室供學生上課使用，由系辦公室統一控管，課外時間使用須於一週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，且任課老師須在場指導，始可使用，未經核准，不得擅自進出使用。
- 第三條 衛生管理：嚴禁在多媒體教室內飲食，請勿攜帶食物或飲料進入，且應維持整潔。
- 第四條 多媒體教室使用完畢，請任課老師要求班代負責清理教室及關閉門窗、電源。
- 第五條 設備之保養與管理：
- 1、各項設備每學年定期檢查、保養，並依實際需要填具修繕。
  - 2、多媒體教室之設備，由使用學生負責檢查、維護，使用設備應細心謹慎，如係人為損壞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  - 3、教室環境之清潔，由使用班級共同負責，請各任課教師隨時檢查，並將之列入成績考查。
- 第六條 安全管理：
- 1、該教室之設備電源，由使用學生負責關閉。
  - 2、有關冷氣機、電風扇、電燈等之電源，離開教室前，應詳細檢查是否關閉。
- 第七條 如有違反本管理使用規定者，終止其使用權，並按情節輕重議處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